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 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征集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6
二、公开征集文件.....	7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7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8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
10 申请函.....	10
11 报价.....	10
12 报价货币.....	10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0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0
15 申请保证金.....	11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11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12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12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五、审查流程.....	12
22 审查小组.....	12
24 真实性审查.....	14
25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15
六、授予合同.....	15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
27 签署合同.....	15
28 履约担保.....	15
29 征集服务费.....	17
30 发票.....	17
31 解释权.....	1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54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工作，详见请参见本公开征集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服务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供货方式
1	液体柠檬酸	具体单次生产药剂采购项目（简称“单项项目”）采购按需启动，征集人向入库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单项项目询价，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入库供应商中，按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单项项目经询价确定供货单位后，征集人通过书面的任务通知单的形式直接委托供货单位实施，并同步与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签订相应单项项目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注：本征集项目广东珠三角地区是指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
 - ①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成立的柠檬酸产品制造商；
 - ②不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成立但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有储存仓库的柠檬酸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储存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须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复印件及储存仓库的现场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并能体现相关柠檬酸储存设备设施）}。
- 2.3 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
- 2.4 所报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柠檬酸”或“液体柠檬酸”）；
- 2.5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 300 吨的液体柠檬酸供货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 2.6 供应商所报产品的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指标（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 1 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供应商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方式：

有意愿参与申请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下载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并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申请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1月8日09:00 ~17:30至2022年11月18日09:00 ~17:30。

5.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5.3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征集人认为报名家数不够的可延长征集时间。

6 申请文件密封性审查时间及地点：

6.1 审查文件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00 ~9:30。

6.2 审查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开标室。

7 审查文件时间及地点：

7.1 审查文件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30。

7.2 审查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8 本项目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吴忧

电　　话：0769-28823290

1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联 系 人：钟秀芳

电　　话：0769—2201903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3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申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审查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申请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3.2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申请文件承诺。

3.3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公开征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3.4 供应商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征集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申请费用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申请文件有关的费用，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公开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审查意见等，参与审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审查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审查外，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审查小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5) 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审查小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征集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公开征集文件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征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审阅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未对公开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为申请人、响应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审查为无效申请文件。

5.3 本公开征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征集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货物和服务的申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当事人；

- (4) “审查小组”是征集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审查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申请被征集人接受，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及/或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或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公开征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公开征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申请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公开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公开征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征集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征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公开征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申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发布更正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申请文件文本:

(1) 申请承诺书;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申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他人为供应商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广东珠三角地区柠檬酸储存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须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及现场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 并能体现相关柠檬酸储存设备设施)

注: 供应商需按以下其中一项要求提供资料(注: 本征集项目广东珠三角地区是指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

a: 当供应商为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成立的柠檬酸产品制造商时, 须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b: 当供应商不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成立但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有储存仓库的柠檬酸产品制造商时, 除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外, 还须提供广东珠三角地区柠檬酸储存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须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 并能体现相关柠檬酸储存设备设施);

③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 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④ 制造商资格声明;

⑤ 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柠檬酸”或“液体柠檬酸”);

⑥ 液体柠檬酸供货业绩表;

⑦ 反映所报产品性能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 1 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⑧ 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4) 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

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

9.2 申请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申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3 供应商按照申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申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公开征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4 申请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征集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申请文件无效,或因无效证明材料而审查不通过,或拒绝接受申请的风险。

10 申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申请函。

11 报价

申请文件无需报价。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申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公开征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

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15 申请保证金

15.1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时无需提交申请保证金。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16.1 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

16.2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申请文件。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申请文件”。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公开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申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申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申请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4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可密封于“申请文件”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申请概不接受。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申请文件（可含申请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申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

章。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应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申请文件。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审查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递交申请文件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申请文件后至第16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申请文件（其中包括放弃申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征集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五、审查流程

22 审查小组

22.1 审查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

23 审查

23.1 申请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2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申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申请文件进行密封性审查，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3.1.2 密封性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申请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申请人可对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若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密封性审查活动或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申请人确认密封性检查结果。

23.2 审查小组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3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中2-2的要求提供对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按“2-4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提供证明文件，并符合“2.2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注：本征集项目广东珠三角地区是指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①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成立的柠檬酸产品制造商；②不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成立但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有储存仓库的柠檬酸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储存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须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以后）】复印件及储存仓库的现场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或以后，并能体现相关柠檬酸储存设备设施）}及2.3 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的资格要求。					
4	已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柠檬酸”或“液体柠檬酸”）。					
5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6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300吨的液体柠檬酸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6	已提供所报产品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1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7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8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9	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10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1) 符合打“√”、不符合打“○”。

(2)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23.3 确定推荐供应商库名单

(1) 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应汇总审查结果，编写审查报告。

(2) 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方法。审查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入库供应商，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予以公示审查结果。

24 真实性审查

24.1 在授予合同前，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的申请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申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

24.2 供应商在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

24.3 若供应商在申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申请或放弃资格或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等影响征集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25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24条、25条规定外，征集人将合同授予其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6.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放弃服务资格或资格被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将对不满足要求的入库供应商进行清出供应商库处理。

26.3 本征集项目履约期间，征集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供货需求的情况，适时补充单位入供应商库。

27 签署合同

27.1 供应商在自征集人通知签订供应商库合同之日起7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征集人处签订供应商库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供应商入库资格并按公开征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8 履约担保

28.1 (1) 供应商应在签订供应商库合同前，按本征集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否则征集人可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 确定单项项目成交供应商后，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订单项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需在征集人发出成交通知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单项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为单项项目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5%。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征集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28.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征集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征集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征集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征集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征集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集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征集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征集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征集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征集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征集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28.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征集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供应商仍不补足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 供应商库取消或者自行退库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4 履约担保应用人民币。

28.5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公开征集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征集人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征集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申请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开户银行：9440 0401 0000 1571 27

28.6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征集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征集人。

28.7 成交供应商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征集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

的申请。征集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29 征集服务费

29.1 本项目征集服务费由征集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 发票

30.1 本项目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征集人（或征集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供应商向征集人（征集人）出具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 征集相关补充约定

31.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评审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评审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供应商对有关申请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被推荐的入库供应商的，视为对审查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1.2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2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征集用于采购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旗下运营项目所需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根据实际运营中药剂使用情况，公司现有中堂二期、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等12家采用MBR膜工艺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以下称作“运营项目”），需使用液体柠檬酸（以下简称“生产药剂”）作为膜清洗剂，用于维护性清洗MBR膜，保持设备使用寿命。具体供货项目和供货量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并结合各运营项目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药剂样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后确定。

本次征集人以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入库供应商，征集人与入库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合同，具体单次生产药剂采购项目（简称“单项项目”）采购按需启动，征集人向入库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单项项目询价，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入库供应商中，按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单项项目经询价确定供货单位后，征集人通过书面的任务通知单的形式直接委托实施，并同步与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签订相应单项项目合同。年预计采购量（仅供参考）：1503.31吨。

二、货物的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1、本次采购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柠檬酸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质量分数($C_6H_8O_7$)，%	≥ 30
水不溶物，%	≤ 0.05

2、液体柠檬酸产品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3、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供货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4、供货单位应根据各项目工艺以及性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保证供货的药剂用于MBR膜清洗达到良好的膜清洗效果。

5、如供货单位提供的药剂造成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如总磷超标的情况，征集人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三、货物的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征集人运营项目。

2、交货时间：供货单位按征集人运营项目发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供货单位接到征集人运

营项目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如征集人要求加急供货，供货单位应在4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

3、供货单位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征集人各运营项目指定位置（储药罐或储药池），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货单位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供货单位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供货单位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4、每次送货，供货单位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5、供货期间，未收到征集人正式通知前，供货单位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征集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供货单位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征集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供货期间，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合法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供货单位应遵照执行。征集人各运营项目液体柠檬酸药剂相关信息见附件，仅供供货单位报价参考。征集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征集人各运营项目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供货单位不得因征集人运营项目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征集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7、对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供货单位应详细告知征集人。

8、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液体药剂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碱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漏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且供货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输资质。

9、供货单位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供货单位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供货单位全部承担。

10、货物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供货单位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供货单位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征集人验收的，供货单位应按征集人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供货单位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货物的验收要求

（一）质量

- 1、供货单位所报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
- 2、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柠檬酸》（GB/T 8269-2006）测定质量分数，按《化学试剂水不溶物通用方法标准》（GB/T9738-2008）测定水不溶物含量。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

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供货单位每次交货时应随货提供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批号、质量分数等主要信息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供货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征集人参考。

4、征集人对每次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指标由征集人确定，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征集人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原则上征集人实验室在自取样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征集人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征集人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征集人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征集人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5、若供货单位对征集人实验室或征集人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供货单位应自征集人书面告知供货单位检验结果24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供货单位和征集人双方确认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供货单位和征集人双方确认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货单位承担。

（二）数量

实际供货数量以征集人各运营项目和供货单位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

（三）资料

1、供货单位需向征集人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 (1) 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批号、质量分数等主要信息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
- (2) 验收报告；
- (3)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 (4) 征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供货单位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征集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在交货时交给征集人，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供货单位负责，征集人予以配合。

3、供货期内，供货单位提供一份供货单位委托的供货期间所供货物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MA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内，其中质量分数按《柠檬酸》（GB/T 8269-2006）测定，水不溶物含量按《化学试剂水不溶物通用方法标准》（GB/T9738-2008）测定）。

五、货物的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药剂保质期：以货到现场之日起3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 2、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 3、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 4、供货单位应负责对用户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等免费进行培训。
- 5、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供货单位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征集人验收的，征集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供货单位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供货单位应该在不影响征集人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征集人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征集人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货单位承担；若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该次货物不予验收计算费用。
- 6、自征集人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4小时之内供货单位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征集人仓库，征集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次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供货单位还必须承担征集人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征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7、自征集人通知供货单位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征集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征集人，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六、货物的结算

- 1、货物供货的款项按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货物供货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征集人运营项目收到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
- 2、供货单位向采购人征集人运营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征集人运营项目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供货单位。

七、其他

- 1、供货单位申请时须提供供货单位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其产品质量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指标的依据，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内，其中质量分数按《柠檬酸》（GB/T 8269-2006）测定，水不溶物含量按《化学试剂水不溶物通用方法标准》（GB/T9738-2008）测定。（须提供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或打印件或其它能体现检测方法在其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范围内的证明文件），报告日期为2022年5月1日以后。

- 2、征集人与公开征集方式确定的入库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合同，入库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库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库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万元，供应商库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相关约定

退还。

4、征集人与具体的单项项目供货单位以书面形式签订单项项目合同，供货单位需在征集人发出任务通知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单项项目履约保证金，单项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单项项目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5%，单项项目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退还。

★5、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供货单位因违约被征集人解除《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合同书》的，征集人有权将供货单位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公司的同类生产药剂相关采购项目。

附件：征集人各运营项目液体柠檬酸药剂相关信息

附件：征集人各运营项目液体柠檬酸药剂相关信息

征集人各运营项目液体柠檬酸药剂基本信息						
序号	片区名称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现送货货车最大载货量 (吨)	药罐/药池总容量 (m³)	预计每次送货运量 (吨)
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1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	/
2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市区厂污水处理厂三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	/
3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	/	/
4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大兴工业路3号	/	/	/
5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中堂镇东向村滨河东路68号101室	20	10	6
6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9号	20	10	6
7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	/	/
8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39号	/	/	/
9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5号	/	/	/

东莞市石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采购项目

10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7号2栋 101室	/	/	/	/
11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虎门港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下涌 4	4	5	5	4
12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86 号	/	/	/	/
13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一号	/	/	/	/
14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区11 业西三路3号	/	/	/	/
15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寮步竹围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 号	10	10	3	1,7
16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153号 十三栋101室	10	10	6	4
17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樟村水质净化厂	东莞市东城区运河路5号	/	/	/	/
18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凤岗虹公潭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3号 101	/	/	/	/
19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桥头段6号2 号楼	/	/	/	/
20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16号	/	/	/	/
21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凤岗镇竹塘村凌校塘组	/	/	/	/

22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	/	/	/
23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峰路 169 号	10	7	7	3
24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樟木头裕丰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莞樟东路西侧	/	/	/	/

二、投标人项目

1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提标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	/	/	/
2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道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工程	东莞市道滘镇上梁洲二横路	/	/	/	/
3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望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工程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	/	/	/	/
4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麻涌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工程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 9 号	/	/	/	/
5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万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工程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湖	/	/	/	/
6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	/	/	/
7	东江下游片区分公司	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	/	/	/
8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武山沙五围	/	/	/	/

9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1巷5号	15	10	7
10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长安馆厦三洲水质净化厂 提标工程	东莞市长安镇馆厦三洲路2号	/	/	/
11	滨海湾片区分公司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1号	/	/	/
12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寮步竹凤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寮步镇岭安街119号	10	6	3.5
13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工程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1号	/	/	/
14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茶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工程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茶山北路67号	15	6	5
15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常平东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1号村	/	/	/
16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大朗松山湖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153号	10	10	4
17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城西三路1号	/	/	/
18	东引运河片区分公司	企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管理区湖滨北路446号	/	/	/

19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	/	/	/
20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清溪镇康怡路 190 号	/	/	/	/
21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 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 3 号 101	5	4	3	
22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工程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 16 号	/	/	/	/
23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塘厦林村一期提标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	/	/	/
24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工程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 8 号	/	/	/	/
25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 169 号	/	/	/	/
26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清溪夏坭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工程	东莞市清溪镇夏坭村江背路 75 号	/	/	/	/
27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 标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村环市南路 132 号	10	10	5	
28	石马河片区分公司	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 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凤深 大道 310 号）	/	/	/	/

备注：以上信息仅供货单位了解征集人各运营项目基本情况，药罐/药池总容量包含各运营项目备用药罐/药池容量，现送货货车最大载货量及预计每次送货量根据日常送货情况填写，“/”表示暂无送货需求，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如有疑问可实地考察。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_____项目征集结果和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信息：液体柠檬酸

第二条 供货方式

1、乙方作为甲方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入库供应商之一，本合同履行期内，具体单次生产药剂采购项目（简称“单项项目”）甲方向入库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询价，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入库供应商中，按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具体单项项目成交单位。单项项目经询价确定供货单位后，甲方通过书面的成交通知单的形式直接委托乙方实施，并同步与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签订相应单项项目合同。

2、具体单项项目采购按需启动，确定单项项目成交单位后甲方以成交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成交单位供货，并同步与成交单位以书面形式签订单项项目合同，成交单位需在甲方发出成交通知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单项项目履约保证金，单项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单项项目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5%，单项项目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退还。

当乙方已经开始向甲方供货，尽管双方单项项目合同并未完成签字盖章手续，但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期间亦按照本合同及《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中的单项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条 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及单项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包括单项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并没收本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银行

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具体提取比例由甲方自行决定）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数额不符合征集文件或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供应商的管理及考核

1、甲方运营项目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单项项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单个单项项目合同供货期累计出现两次供应商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单项项目合同，同时有权暂停乙方参与下一次单项项目。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两个单项项目合同供货期均曾出现过供应商履约评价不合格或单个单项项目合同供货期累计出现三次供应商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单项项目合同，并没收本合同及单项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六个出厂批次出现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单项项目合同，并没收本合同及单项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出现供应商履约评价不合格或因乙方被取消供货资格或供应资质、供货能力不足而造成不能满足正常服务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视供货需求的情况，适时补充单位进入供应商库。

第七条 供应商库违约责任

- 1、乙方拒绝具体单项项目报价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承担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 2、乙方拒绝接受具体委派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承担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7) 经营资格已注销或者行政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 (8) 因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9) 违反合同约定，泄漏服务项目内容的；
 - (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六个出厂批次出现货物不合格，或在单项项目合同供货期间中有三个出厂批次出现货物不合格的。
-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货物、货物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扣除/没收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取消供货资格等措施。
- 5、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的同类生产药剂相关采购项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或甲方的运营项目主体就具体运营项目供应液体柠檬酸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运营项目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根据具体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甲方各运营项目主体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各运营项目主体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本合同及相关征集文件、申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申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5、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8、合同附件：一、单项液体柠檬酸供货合同；二、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 单项液体柠檬酸供货合同

单项液体柠檬酸供货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成交通知单结果和征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吨） (不含销项税)
液体柠檬酸			吨		

备注：上述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项目实际使用后的情况选用，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各运营项目每批次的供货通知及双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的送货单据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本合同的供货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造成乙方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按变更后的约定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本暂定总合同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1、本合同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材料、成分比例调整、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等其他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液体柠檬酸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

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暂定价税合计为 $\text{¥ } \text{_____}$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_____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采购合同下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为 $\text{¥ } \text{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不含增值税）；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text{¥ } \text{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5、合同履约过程中，在供货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征集文件要求；同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使用液体柠檬酸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结合国家标准《柠檬酸》（GB/T 8269-2006）、《化学试剂水不溶物通用方法标准》（GB/T9738-2008），本合同采购货物液体柠檬酸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柠檬酸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
质量分数 ($\text{C}_6\text{H}_8\text{O}_7$) , %	≥ 30
水不溶物, %	≤ 0.05

说明：

- (1) 质量分数按《柠檬酸》（GB/T 8269-2006）测定；
- (2) 水不溶物含量按《化学试剂水不溶物通用方法标准》（GB/T9738-2008）测定。
- (3) 液体柠檬酸产品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3、乙方应根据各项目工艺以及性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保证供货的药剂用于清洗 MBR 膜，使其达到良好的运行效果。

4、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甲方运营项目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若乙方在本合同供货期间出现两次供应商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在本合同供货期间出现三次供应商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合同书》、并没收本合同及《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合同书》的履约保证金。

6、若乙方在本合同供货期间中有三个出厂批次出现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合同书》、并没收本合同及《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合同书》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本合同的技术指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运营项目。
- 2、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发出的（各运营项目）供货通知进行供货。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将液体柠檬酸送达交货地点。如甲方要求加急供货，乙方应在4小时内将液体柠檬酸送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乙方自行负责将液体柠檬酸运送至甲方各运营项目指定位置（储药罐或储药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乙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液体柠檬酸发生泄漏，应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 4、每次送货，乙方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
- 6、对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详细告知甲方。
- 7、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液体药剂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碱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漏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其余包装及运输要求需符合《柠檬酸》（GB/T 8269-2006）中所列标准，且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输资质。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 8、货物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要求

1、质量

- ①乙方所报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所有技术指标。
- ②液体柠檬酸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结合国家标准《柠檬酸》（GB/T 8269-2006）、《化学试剂水不溶物通用方法标准》（GB/T9738-2008）中的检测方法进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 ③乙方每次交货时应随货提供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批号、质量分数等主要信息的产品质量检验

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甲方参考。

④甲方对每次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指标由甲方确定，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甲方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原则上甲方实验室在自取样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甲方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委托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甲方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批次的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甲方委托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⑤若乙方对甲方实验室或甲方委托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乙方应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检验结果 24 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数量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各运营项目和乙方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

3、资料

①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 a. 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批号、质量分数等主要信息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
- b. 验收报告；
- c.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 d.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②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③供货期内，乙方提供一份乙方委托的供货期内所供货物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MA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内，其中质量分数按《柠檬酸》（GB/T 8269-2006）测定，水不溶物含量按《化学试剂水不溶物通用方法标准》（GB/T9738-2008）测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的液体柠檬酸（以下简称“生产药剂”）保质期：以货到现场之日起 3 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为甲方试验人员、操作人员以及仓储管理人员等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

单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15日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乙方应该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甲方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该次货物不予验收计算费用。

6、自甲方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4个小时之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仓库，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次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自甲方通知乙方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单项项目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具体提取比例由甲方自行决定）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

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数额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规定提供了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各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供货货物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甲方收到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实际供货量以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按本条第3款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厂区/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乙方。

3、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退换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退换货责任。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及更换等量的合格货物给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回相应合同货物，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含合同价款及税费）。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即按销售折扣减少合同价（销售额）。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违约事实及认可甲方索赔要求。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2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应付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没收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次货物应付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2、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应付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没收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次货物应付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3、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各运营项目水处理系统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水处理系统正常生产运行，甲方将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接到通知，应在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甲方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药剂造成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如总磷超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

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6、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7、签署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乙方在申请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供货资格，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9、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0、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2、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一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乙方应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乙方应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与其他合同条款关于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选择同时适用。

13、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各运营项目主体接受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所要求各类手续、材料事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4、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5、乙方车辆在甲方各运营项目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

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人员在甲方各运营项目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17、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 承担违约责任。

1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19、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先予扣除。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2、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提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各运营项目主体就各运营项目进行货物的小试、中试，以确定货物的适用性选型，或者货物的最优化成分配比，并在适用性的前提下按最优化的成分配比进行供货，以实现低药耗、高效率的运营目标，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单个项目低耗、高效的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甲方另行选择的货物的投加综合效益，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

4、乙方配合甲方对各运营项目的货物进行小试、中试，提供小试、中试生产药剂，做好货物的成分配比等服务，乙方完成本项义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供货的货物的综合单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6、合同条款与附件、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申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7、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0、合同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2、成交通知单及回执；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单项合同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1	质量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或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退换货处理; (2) 有效成份含量符合合同规定, 货物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或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折价处理; (3) 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 投加效果良好, 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厂区药剂投加量增加或产生出水水质风险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4) 造成环境污染。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15	
3	货物交付	(1) 按合同要求的期限供货(包括加急供货); (2)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 (3)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4)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 工作效率高, 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5) 未出现因库存、运力不足等原因影响供货量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0	
4	验收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齐全、规范; (2) 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3)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 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5	安全	(1) 运输服务商资质、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未按厂区指示行驶及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15	

		停放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4) 未出现卸货安全事故。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申请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能灵活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 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⑤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10	
合计			100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80%的,评审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单项合同附件2：成交通知单及回执

成交通知单

通知单编号：

(供货单位名称)：

根据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托你公司承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回传回执（须盖公章），并同步与我公司签订相应单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承接单位名称	
采购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代表及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说明：本成交通知单未尽事宜，采购单位及供货单位同意按照《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及单项项目合同格式执行。本成交通知单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单回执

现接到编号为 (单项项目采购编号) 的 (单项项目名称) 派单通知书，我公司将根据采
购合同及成交通知单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

特此确认。

 (供货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单项合同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雇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在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

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8、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0、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1、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2、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并在开始作业前报送甲方且甲方同意方可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13、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后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或作业审批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7、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1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供货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申请文件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供应商: 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申请承诺书格式

申请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公开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申请参与本项目申请的材料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在贵方通知核查真实性时，我方承诺积极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原件复核。我方无法在限定期间提供真实的资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成交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并由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认和理解贵方有权自主选择合法、合规、合格的服务单位，我方理解贵方有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三）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成交的，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无被相关主管部门停业整改的情况，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被相关主管部门停业整改的情况，我方将在接到停业整改通知当天通知贵方。若我方存在隐瞒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并由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贵方后续的现场核查、资料原件核对、协助调查等手续，否则同意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我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消极对待贵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贵方管理等，我方同意在后续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过程中拒绝我方参与，我方无任何异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接受贵方将我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诺，同意接受贵方的处置决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申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申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申请文件, 代表我公司递交申请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审查小组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审查和签署合同,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申请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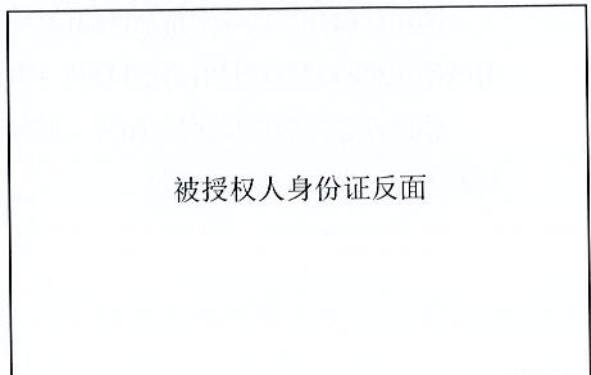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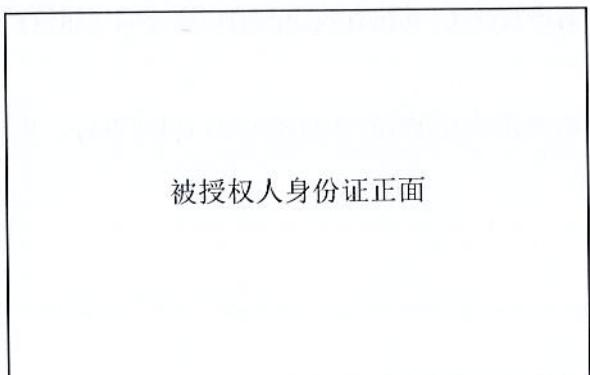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广东珠三角地区柠檬酸储存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须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以后）}及现场照片/图片

注：供应商需按以下其中一项要求提供资料（注：本征集项目广东珠三角地区是指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

（1）当供应商为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成立的柠檬酸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在上述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登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当供应商不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注册成立但在广东珠三角地区有储存仓库的柠檬酸产品制造商时，须同时提供：

- 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供应商在广东珠三角地区的储存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须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以后）}复印件；
- ③储存仓库的现场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或以后，并能体现相关柠檬酸储存设备设施）。

2-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2-4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3)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_____
- (8) 响应产品及品牌: _____

2、制造响应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响应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响应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响应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响应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2-5 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柠檬酸”或“液体柠檬酸”）

2-6 液体柠檬酸供货业绩表格式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300吨的液体柠檬酸供货业绩表

说明：业绩条件，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300吨的液体柠檬酸供货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单项合同供货数量 (单位: 吨)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年_月至 年_月			
2					—年_月至 年_月			
3					—年_月至 年_月			
...								

备注：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 ①须附合同复印件；
- ②须提供对应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
- ③业绩供货数量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供货数量为准；
- ④若业绩未同时附验收证明和用户评价的，视为无效业绩；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均未体现对应合同具体供货数量的视为无效业绩。
- ⑤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合同供货数量大于单项合同供货数量的，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数量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发票累计供货数量须与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供货数量相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⑥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供货数量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数量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⑦若发票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对应合同具体供货金额、未体现对应供货数量的，供货数量在评审时可按对应合同单价进行折算。
- ⑧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供应商、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

1日或以后、供货数量]，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数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供货数量 (单位: 吨)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 期	备注
1					
2					
3					
...					
发票供货数量合计 (单位: 吨)					

备注:

- (1) 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供应商，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2-7 反映所报产品性能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须按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第1款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8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

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格式

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格式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所有条款及要求。

我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格式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相关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
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
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